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5月25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马成章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以及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的《股份增持告知函》，马成章先生与金舵投资与2018年5月25日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舵投资。

截至目前，马成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33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上述权益变动如能顺利实施，马成章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84,33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2018年3月17日，公司股东马成章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鸿利智汇36,4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方式
马成章	金舵投资	2018年5月25日	50,000,000	7.01	11.96	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马成章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33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马成章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协议转让的鸿利智汇 36,400,000 股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金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成章	134,339,750	18.84%	84,339,750	11.83%
金舵投资	0.00	0.00%	50,000,000	7.01%

注：马成章先生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未扣除其2018年3月17日签署协议计划转让给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400,000股的持股数量。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马成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47112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转让方关于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02月11日履行完毕。

(2) 自2016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6个月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07月18日履行完毕。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3P2MQ5U

注册资本：45000万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舵投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甲方）：马成章

股份受让方（乙方）：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交易的方案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鸿利智汇50,000,000股股票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鸿利智汇7.01%股份，成为鸿利智汇5%以上的股东。

双方同意，参照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前60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均价，乙方以11.96元/股的价格购买鸿利智汇股票，购买价款总计598,000,000元。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如鸿利智汇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宜，新增至甲方名下的股票应当与标的股票一并转让予乙方，乙方不再就新增股票支付任何额外购买价款。

3、交易对价支付

乙方购买标的股票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由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价款，即299,000,000元；

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手续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价款，即179,400,000元；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股票交割手续)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票转让对价的剩余部分，即119,600,000元。

4、股票交割手续

甲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前述期间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其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确认意见书的期间。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票交割完成之日期间，鸿利智汇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6、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7、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交易价款，每逾期1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补偿甲方因此缴纳的税费。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在7日之内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每逾期1日，应当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1%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过错（包括标的股份存在瑕疵、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已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并在7日之内退还乙方已付款项，每逾期1日，应当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1%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能够为公司引进持股5%以上的投资者，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告知函》
- 2、《股份增持告知函》
- 3、《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